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凱哲

代 理 人 陳錦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陳崇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甲○○不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3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6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7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8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9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0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2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3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4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5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6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7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8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9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0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 21 二、經查：

- 22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23 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自113年1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24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25 臺幣（下同）1,506元後，本院於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司  
26 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  
27 開卷宗核閱屬實。
- 28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擔任  
29 市場送貨員，每月薪資約30,000元，雖未提出任何事證供  
30 參，惟聲請人110至112年無所得，且於97年9月2日自奕銓有  
31 限公司退保勞保後，即無加保資料，經本院調取其之勞保局

01 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及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  
02 閱無誤（見本院卷證物袋），顯未受僱任何公司或商號，堪  
03 信屬實。則聲請人自113年1月算至114年1月，其所得共為39  
04 0,000元（計算式： $30,000 \times 13 = 390,000$ ）。至聲請人之支  
05 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  
06 單據供本院審酌，惟等於或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07 規定，以113、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08 1.2倍即17,076元、18,618元計算之數額，洵堪採信。則聲  
09 請人必要支出共為221,988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13 = 221,988$ ）。  
10 又聲請人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現年為3、1歲，其  
11 等110至112年間均無所得，名下均無財產，有戶籍謄本可佐  
12 （見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卷第66頁），復經本院調  
13 取其等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見本院卷  
14 證物袋），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該扶養義務應由  
15 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分擔，又該3歲之子至113年7月止，每  
16 月領有育兒津貼5,000元、其1歲之女每月領有育兒津貼6,00  
17 0元，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  
18 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  
19 之扶養費共為165,488元（計算式： $【17,076 - 5,000】 \div 2 \times 7$   
20  $+ 17,076 \div 2 \times 6 + 【17,076 - 6,000】 \div 2 \times 13 = 165,488$ ），聲  
21 請人主張逾此部分，不予列計。是以，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  
22 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有餘額2,524  
23 元（計算式： $390,000 - 221,988 - 165,488 = 2,524$ ），則本  
24 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25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6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0年7月至112年6月間之可處  
27 分所得部分，聲請人稱擔任市場送貨員，每月薪資約30,000  
28 元，其110至112年無所得，且於97年9月2日自奕銓有限公司  
29 退保勞保後，即無加保資料，有前引勞保及稅務資料可考，  
30 顯未受僱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實。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  
31 二年可處分所得應為720,000元（計算式： $30,000 \times 24 = 720,$

000)。至於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0至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946元、17,076元及17,07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支出應為403,044元（計算式： $15,946 \times 6 + 17,076 \times 【12+6】 = 403,044$ ）。又聲請人之子，當時年約2歲，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業如前述，爰依前引扶養費負擔方式，並按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應為7,973元、8,538元、8,538元（計算式： $15,946 \div 2 = 7,973$ ； $17,076 \div 2 = 8,538$ ； $17,076 \div 2 = 8,538$ ）。是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應支出之扶養費共為201,522元（計算式： $7,973 \times 6 + 8,538 \times 【12+6】 = 201,522$ ）。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用後，尚餘115,434元（計算式： $720,000 - 403,044 - 201,522 = 115,434$ ），高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之1,506元，且聲請人又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揆上說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是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末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依第133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142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2項、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責之聲請。

01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民 事 庭 法 官 曾 吉 雄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書 記 官 鄭 美 雀

09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比率	分配受償額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4,164元	28.93%	436元	33,396元	32,960元	830,833元	830,397元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982元	1.55%	23元	1,793元	1,770元	44,596元	44,573元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8,885元	9.05%	136元	10,442元	10,306元	259,777元	259,641元
4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6,683元	26.3%	396元	30,361元	29,965元	755,337元	754,941元
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7,331元	4.16%	63元	4,802元	4,739元	119,466元	119,403元
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3,453元	12.84%	193元	14,820元	14,627元	368,691元	368,498元
7	萬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46,895元	12.86%	194元	14,847元	14,653元	369,379元	369,185元
8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8,774元	4.31%	65元	4,974元	4,909元	123,755元	123,690元
總計		14,359,167元	100%	1,506元	115,434元	113,928元	2,871,833元	2,870,327元
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0.01%	繼續清償至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受償比例			0.8%